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 告

日 常 關 聯／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調 整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現根據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增加與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增加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00萬元。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與華通工程公司簽署寧常鎮溧段高速公路獨柱墩橋梁抗傾覆能力提升施工項目合同及滬寧高速顏家壩中橋樁基應急搶修工程合同。寧常鎮溧段高速公路獨柱墩橋梁抗傾覆能力提升施工項目合同及滬寧高速顏家壩中橋樁基應急搶修工程合同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

由於上述交易的交易對方是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由於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為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常宜一期項目北段擬變更委託管理人。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常宜公司簽署《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宜公司將其管轄的常宜一期項目北段及其附屬設施的運營管理工作委託本公司進行。委託管理期自常宜一期項目北段開通運營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運營管理委託費用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00萬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1)華通交易及過往華通合同及(2)常宜交易及過往委托合同須作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華通交易及過往華通合同的最高年度上限(當合併計算後)與常宜交易及過往委托合同的最高年度上限(當合併計算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兩項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整情況

(一)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1. 與江蘇華通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工程公司」)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同意本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簽署滬寧高速蘇滬省界高速動態稱重系統採購項目合同，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三個月，該項工程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萬元；同意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簽署五峰山過江通道涉鐵段組合節段樑智慧化監控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該項工程合

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萬元(2020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20萬元、2022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合同於2020年8月28日簽署。有關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司2020年8月2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臨2020-051公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9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同意本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分別簽署滬寧高速公路常州段及蘇州段橋樑支座更換工程施工合同及寧常鎮溧段橋樑維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合同期限均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於2020年9月25日簽署。有關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司2020年9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臨2020-054公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滬寧高速蘇滬省界高速動態稱重系統採購項目合同、五峰山過江通道涉鐵段組合節段樑智慧化監控工程施工合同、滬寧高速公路常州段及蘇州段橋樑支座更換工程施工合同及寧常鎮溧段橋樑維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統稱為「**過往華通合同**」。

現根據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增加與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增加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00萬元。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並簽署寧常鎮溧段高速公路獨柱墩橋樑抗傾覆能力提升施工項目合同及滬寧高速顏家壩中橋樁基應急搶修工程合同。寧常鎮溧段高速公路獨柱墩橋樑抗傾覆能力提升施工項目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240萬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360萬元)，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滬寧高速顏家壩中橋樁基應急搶修工程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華通交易**」)。合同於2020年10月30日簽署。

本公司關聯／關連董事孫悉斌先生、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作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員工)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以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交易的交易對方是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由於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與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宜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揚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大橋公司」)、江蘇滬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滬通大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長公司」)、常宜公司簽署委托經營管理協議委托經營管理期限從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根據2019年6月21日的委托協議，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1,150萬元。有關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司2019年6月22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臨2019-022公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常宜公司簽署《委托經營管理協議》。根據2020年3月31日的委托協議，廣靖錫澄公司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2,259萬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1,973萬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286萬元)。鑒於常宜公司及宜長公司尚未開通運營，當時預計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費為0。有關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司2020年4月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臨2020-021公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019年6月21日的委托協議及2020年3月31日的委托協議以下統稱為「過往委托合同」。

為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項目北段(武進高新區樞紐至前黃樞紐，約8公里，含南夏墅收費站；以下簡稱「**常宜一期項目北段**」)擬變更委託管理人，將委託管理人由揚子江管理公司變更為本公司。2020年10月30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常宜公司將其管轄的常宜一期項目北段及其附屬設施的運營管理工作委託本公司進行，並簽署《委託運營管理協議》。委託管理期自常宜一期項目北段開通運營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運營管理委託費用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00萬元(2020年度不超過人民幣83.50萬元，2021年度不超過人民幣816.50萬元)(以下簡稱「**常宜交易**」)。合同於2020年10月30日簽署。

本公司關連董事吳新華先生、胡煜女士(作為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公路**」)(本公司及廣靖錫澄主要股東)的員工)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以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獨立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由於華通交易及過往華通合同均涉及華通工程公司向本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或採購相關服務，故華通交易及過往華通合同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計算。此外，由於常宜交易及過往委托合同均涉及本公司及揚子江管理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向廣靖錫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委託管理相關服務，故常宜交易及過往委托合同需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華通交易及過往華通合同的最高年度上限(當合併計算後)與常宜交易及過往委托合同的最高年度上限(當合併計算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情況

人民幣萬元

關聯／ 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連人士	2020年度	2020年		2020年度
		原預計 金額	1-9月 實際發生 金額	預計增加 交易金額	現預計 金額
本公司接受關聯人提 供的勞務	華通工程公司	495	186.95	1040	1535
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 橋公司接受關聯人 提供的勞務	華通工程公司	220	0	0	220
本公司向關聯人提供 的勞務	常宜公司	0	0	83.50	83.50
合計		715	186.95	1123.50	1838.50

二.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一)關聯方／關連人士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孫悉斌

註冊資本：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
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9年度)：人民幣55,625,04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2019年度)：人民幣32,682,83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營業收入(2019年度)：人民幣10,078,18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利潤(2019年度)：人民幣4,300,48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華通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區永豐大道36號天安數碼城E5-7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石

註冊資本：人民幣60,1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江蘇高速公路工程養護有限公司(51%)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9%)

主營業務：路橋項目的工程養護、大修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9年度)：人民幣540,07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2019年度)：人民幣134,59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營業收入(2019年度)：人民幣354,83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利潤(2019年度)：人民幣21,64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無錫市濱湖區胡埭鎮富潤花苑一區52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尚崗

註冊資本：人民幣1,519,846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60%)
宜興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3.8%)
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6.2%)

主營業務：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品輸送類)、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9年度)：人民幣2,962,77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9年度)：人民幣1,538,63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19年度)：人民幣13,31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9年度)：人民幣10,12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為華通工程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華通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由於華通工程公司是江蘇交控的間接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華通工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同時持有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超過1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4A.16(1)及14A.16(2)條，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常宜公司是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即廣靖錫澄公司)的子公司，常宜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關聯方／關連人士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華通工程公司與本公司均為同一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本次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履約風險。

由於常宜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與常宜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履約風險。

三．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一)與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

華通工程公司為本公司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段提供獨柱墩橋樑抗傾覆能力提升服務，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預計合同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2020年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40萬元，2021年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60萬元。

華通工程公司為本公司滬寧高速顏家壩中橋樁基應急工程提供搶修服務，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預計合同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對於公開招標的項目按中標價格，對其他方式委託的項目參考獨立的、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審核後的當時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決定，原則為只要價格不高於相關工作的市場價，工程總額不超過協議項下的費用上限。上述兩項服務費用上限是基於2020年預計工程而作出，並已考慮2019年的實際執行情況。本公司將嚴格監控實施情況，確保委託的工程總額不會超出有關上限。上述兩項服務費用在接受相關服務後，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付。

(二)與常宜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時保障常宜一期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常宜公司將其所擁有的常宜一期項目北段及其附屬設施的運營管理工作委託本公司進行。委託管理期自常宜一期項目北段開通運營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委託管理費包含派駐常宜一期項目北段委託管理期內全部人工成本，以及本公司由於經營和管理常宜一期項目北段所產生的所有運營管理費用及由此產生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為常宜一期項目北段提供道路日常養護、清障救援、應急服務(惡劣天氣等)、設備設施維護、人員管理、業務培訓、安全管理的，按照養護里程、收費站個數、員工人數方式等拆分常宜公司應承擔的成本費用；(2)本公司使用自有車輛及養排設備為常宜公司提供服務，相關車輛、設備使用成本列入委託管理費；(3)其他運營管理中由本公司統一支付但應由常宜公司負擔的成本費用。經測算，常宜一期項目北段自開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運營管理委託費用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00萬元(2020年度不超過人民幣83.50萬元，2021年度不超過人民幣816.50萬元)。

四.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合同範疇，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關連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及有關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報備文件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的書面文件和董事會上所發表的獨立意見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
5. 關聯交易相關合同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0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成曉光、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